

长沙市审计局文件

长审行〔2022〕5号

关于印发 《长沙市审计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审计局，局机关各处室(局、中心)：

现将《长沙市审计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长沙市审计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长沙市审计机关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市审计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法治建设规划〉的通知》（长发〔2021〕27号）和《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长发〔2022〕4号）精神，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审计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审计法治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审计中的基础作用。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审计机关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审计

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审计人员法治思维、法治素养和依法审计能力进一步增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被审计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意识进一步深化，形成自觉遵守审计法律法规、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全市审计机关普法工作全过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推动普法与依法审计有机融合，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学用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审计法治实践结合，推动普法与依法审计有机融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审计监督、质量控制、审计整改等各项工作中，引导审计人员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全面提升审计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二、明确审计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和重点内容

审计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审计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以及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和社会公众，重点是审计机关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广泛宣传，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转化为推动新时代审计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及相关法律。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学习教育，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阐释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推动审计人员全面履行宪法赋予审计机关的神圣职责。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和情感认同。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重要地位、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全市审计机关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引导审计人员运用民法典规范审计行为、保护自身权益。

(四)深入宣传审计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突出审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特别是新修订《审计法》，配套完善的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审计准则，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重点做好新修订审计法的宣传工作，促使审计人员深刻领会、全面理解新修订《审计法》内容，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

自觉增强法治意识和依法审计能力，提高审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五) 深入学习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国家及“三高四新”和强省会战略实施部署和方针政策，重点宣传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结合审计项目引导审计人员加强对财政、企业、金融、公共投资、农业农村、资源环境、民生、经济责任、国家安全等各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提升广大审计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审计工作的能力。

(六)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三会一课”重要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

三、加强审计机关法治化建设，提升审计人员法治素养

(一) 健全审计管理体系。创新审计计划管理，精准聚焦审计重点，全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强审计项目过程控制，抓好审计现场管理，规范外部调查行为。严格落实审计质量分级控制制度，厘清各环节质量控制责任，提高审核复核审理质量和效率。

(二) 完善审计相关制度。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依据新修订《审计法》，配套完善的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审计准则，对与现行审计法律法规不相匹配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清理和修订。加强对审计法律法规尤其是新修订审计法执行情况

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对审计质量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法治教育培训。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日常学法制度，把学法用法考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四)增强审计机关法治意识。积极引导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聚焦主责主业，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五)抓住审计机关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把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六)提高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制度，建立健全日常学法考法机制，增强审计人员法治意识。积极引导审计人员坚持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审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自觉把法律法规作为开展审计工作的行为准则，严格依法审计。

三、推动普法与审计融合，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审计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准确把握新时代依法审计新要求，做好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国有企业审计、金融审计、公共投资审计、农业农村审计、资源环境审计、民生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督促审计整改等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赋予审计机关的职责，将依法决策作为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二)加大对被审计单位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坚持依法审计，不超越审计监督职权开展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整改检查等工作机会，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交流，向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宣传讲解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其对审计工作的支持、配合，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三)壮大审计机关普法力量。加强审计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审计业务骨干的带动作用，通过组织法治专题讲座、旁听庭审等活动，鼓励审计人员广泛参与，推动普法工作常态化。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总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发展。

(四)创新宣传方式开展精准普法。坚持效果导向，创新载体阵地，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与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相结合的方

式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扩大审计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鼓励审计人员创作典型案例，加强引导和分享，提升普法宣传成效。

四、强化普法工作组织实施，加强普法综合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审计机关要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

(二)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并公布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压实普法责任。各级审计机关的普法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强化普法基础保障。加大普法经费保障力度，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普法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大对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加强普法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升审计机关普法工作水平，鼓励引导审计执法人员加入普法队伍，壮大审计机关普法力量。